**项目编号：JS2024015**

国投大厦14-15层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2月**

**温 馨 提 示**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本采购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_Toc96804713) [询价资格预审邀请 - 4 -](#_Toc96804713)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_Toc96804714)[知 - 7 -](#_Toc96804714)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8 -](#_Toc96804768)

[第四章 评审](#_Toc96804769)[方法 - 29 -](#_Toc96804769)

第一章 询价资格预审公告（代询价公告）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 国投大厦14-15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意向参与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资格预审**。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2024015。

2.采购项目名称： 国投大厦14-15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14-15层，拟装修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约3500㎡，监理工作范围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弱电工程等，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1.本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证书有效期延期的文件）。

**六、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自2024年2月22日17:00至2024年2月23日17：0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按照流程获取。

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本次不收取资格预审文件费用。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7:00（北京时间）。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

**九、**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采购方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询价资格预审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81519345

**附件：开票信息**

**开 票 信 息**

|  |  |
| --- | --- |
| 开票项目名称 |  |
| 开票项目编号 |  |
| 开票单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发票类型（单击□选择）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开票金额（人民币） |  |
| 费用到账时间 |  |
|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  |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 第二章 询价资格预审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资格预审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人。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资格预审。 |
| 3 | 询价情况公告 | 供应商询价资格预审后，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正式询价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中予以公告。 |
| 4 | 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 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
| 6 |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7 | **正式询价文件领取** | **采购方将向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供应商获取正式询价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8 |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统一由采购人受理及回复。注：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2.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
| 9 |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响应截止日前。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2 | 最高限价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阶段不涉及）** | 最高限价5万元，本次询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清单详见第二章第八条。 |
| 13 | 通过邮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关事项 | 除现场递交文件外，供应商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务必考虑文件在途时间，确保能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并确保在送达时包装完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通过顺丰或EMS(不接受其他快递及快递到付)邮寄。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楼联 系 人：胡先生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14 | 其他 |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2、供应商响应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3、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4、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5、各潜在供应商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询价资格预审申请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咨询联 系 人：胡先生联系电话：13981519345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资格预审所叙述的采购。

1.2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

###

### 4. 询价资格预审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全部费用。

###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6.联合体参与询价资格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资格预审及正式询价阶段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7.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资格预审保证金。

###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或正式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声明，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询价资格预审文件

### 9.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9.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询价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等要求、询价资格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资格预审或正式询价后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不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

13.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5.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存放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

15.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5.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5.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在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资格预审地点，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17.2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可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资格预审过程

## 19. 采购人将按照内控制度，组成资格预审小组开展询价资格预审。

## 六、询价资格预审结果公告事项

### 20.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20.1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 20.2采购人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过程中，发现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

## （1）发现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恶意串通。

## **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七、询价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 2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询价资格预审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 一、询价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资格预审。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一旦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我方将积极参加正式询价。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承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1.本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证书有效期延期的文件）。

二、已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资格预审以求侥幸成为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九、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公司营业执照**

1. **相关资格证明**
2.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并自觉遵守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询价资格预审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按照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在预审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1.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确认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

1.5采购人根据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原则确定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发送正式询价文件。

1.6供应商按照正式询价文件报价后，按照价格高低选出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资格预审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为询价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等。

2.1.2 本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 |
| 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提供承诺 |
| 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承诺 |
| 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提供承诺 |
| 本项目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证书有效期延期的文件)。 | 提供承诺 |
| 2.2.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价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
| 通过询价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预审活动，并发布终止预审活动公告。 |

2.3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推荐通过询价资格预审供应商并出具询价资格预审报告。询价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与预审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预审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料情况和未提交资料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情况等；

（五）推荐的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2.5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审查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所确定的各项要求、评审程序、评定通过的标准等事项。

2.6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资格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资格预审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预审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依据** | **说明** |
| 1 | 报价 | 4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询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询价基准价／最后报价)×40。 |  |
| 2 | 监理大纲 | 35 | 提供针对项目制定的监理大纲，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②安全控制措施；③进度控制措施；④投资控制措施；⑤合同管理与组织措施；⑥售后服务方案；⑦监理工作目标；⑧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⑨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⑩后期服务承诺。以上10个要素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最多得20分，在此基础上，若上述①—⑩项相关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1.5分，最多加15分，本项满分35分。注：①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楚、无瑕疵或缺陷。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内容不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  |
| 3 | 人员配置 | 16 | 1、总监理工程师1人（5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5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3.监理员（6分）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的人员，每人得3分，本项满分6分。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上述人员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如：工资发放表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材料的复印件。)③省外企业从业人员须为入川备案人员，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履约能力 | 9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已完工的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注：本条业绩须附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认定已完成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评审纪律**

4.1询价资格预审小组在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资格预审过程和结果。

4.3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询价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资格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 **采购合同（草案）**

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投大厦14-15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14-15层，拟装修改造房屋建筑总面积约3500㎡，监理工作范围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弱电工程等，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

4.项目总投资:约35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8．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人签订合同）；

9.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监理服务酬金**

1．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 ： 元（大写： ），含税，税率【】%。

2. 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办法

（1）支付方式：按项目形象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完成拆除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水电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砌筑抹灰工程、瓷砖铺贴工程经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达到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2）剩余服务酬金的支付：施工单位办理完竣工结算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人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理竣工资料3套后，委托人于15天内支付到监理费结算价的97%，剩余3%在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每次监理人申请付款前须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监理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外，还须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保修阶段及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委托人无须就此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附加工作酬金： 无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均届满后终止。在监理期限内的监理工作不属于附加工作，不得要求支付延期监理服务酬金。

2.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延长风险因素，除合同载明的另行结算或可调整事项外，合同内费用为包干价，工期延长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遵守委托人的现行管理制度。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18 号 2 栋507 。

3. 本合同正本—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4、监理人若是川外企业入川进行建筑活动必须办理入川备案手续，监理人如为市外企业在签订合同前须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信息登记。

委托人（甲方）：（盖章） 监理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号： 纳税号：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任何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支付申请书应经委托人核实后签字或盖章确认应付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支付。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8．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人签订合同）；

9.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含引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设计图集等）和工程量清单明确规定的全部内容，即按现行的规范标准，对工程的施工期及质量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除通用条件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组织或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每周一次），撰写监理会议纪要，审查设计变更；

3．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规划或计划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4．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及计量支付报表，审核新增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如果有），并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复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5．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6．审查、检验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机械装备的性能与参数，负责对进场设备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负责供货单位采购到货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7．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预控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料投入进行检查、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危险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

8．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9．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竣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11．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13．建立监理日记台账，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

1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5．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6．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及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

1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负责监理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3套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最终总结、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

18.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含全套资料的电子扫描件）； 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9.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0．对项目竣工文件的完整、准确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查，出具审查记录，并将审查记录装订入监理竣工资料中；

21．监理合同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22.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监理服务情况、工程建设大事记、工程优化、资金投入配置建议、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建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文件；

4．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盖章的图纸及说明；

5．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及监理委托合同文件；

6．中标人（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四川省、攀枝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及监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及监理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需与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所报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委托人将随时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抽查，如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所报人员不符，或无故减少驻场人员，按未能履约处理，委托人有权不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立即终止委托合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发生变化，每更换一人，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每更换一次，委托人将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1万元的标准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监理人员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原职务及工作，提交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的相关诊断证明材料，不扣除违约金）。累计更换监理人数达4人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能胜任工作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计入累计更换人次。

以上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结算费用或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对于情况特别重大或性质特别恶劣的人为因素，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和要求经济赔偿。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变更工作单位的；

（2）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两个时间中取短者）。

更换属于第（1）项情形的，监理人应当提供本单位与派驻现场监理有关人员解除原聘用合同（协议）的证明。更换属于第（2）项情形的，监理人应当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以及能证明婚姻、血缘关系相应资料。委托人应对上述更换情形证明资料进行核验。

2.4 履行职责

2.4.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2）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监理人由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核实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定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施工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认权。

（4）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变更和索赔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以上权力外，委托人还授予监理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5）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监理人按合同要求作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事项时，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作出判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不正当之处，监理人应立即进行修正。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决定工程延期；

(3)对变更作决定；

(4)产生的费用增加、减少额；

(5)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6)确定索赔及金额；

(7)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价；

(9)中期计量支付；

（10）工程结算；

（11）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12）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13）竣工证书的签认；

（14）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5）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16）当出现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情况时，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书面决定，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通知承包人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发布开工令时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25日前提交，其他专项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及委托人的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

**3.委托人义务**

3.3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生产、生活、交通设施、试验检测与测量仪器等均由监理机构自行解决。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现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①、确认类7个工作日、②、批准类14个工作日、③、决策类14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建筑安装工程费×正常工作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以造成经济损失当日为止施工合同累计完成建安投资额为计费额，按监理人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计算出的监理服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造成经济损失当日止施工合同累计完成建安投资额为准。

当赔偿额或违约金达到或累计达到监理正常工作服务费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2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未履行、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监理人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每违约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中标监理服务费的5%/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1.3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委托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用、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全部支付上述费用的，监理人还应继续支付。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 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时间和计算方法：

（1）支付方式：按项目形象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完成拆除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水电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砌筑抹灰工程、瓷砖铺贴工程经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达到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2）剩余服务酬金的支付：施工单位办理完竣工结算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人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理竣工资料3套后，委托人于15天内支付到监理费结算价的97%，剩余3%在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每次监理人申请付款前须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监理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外，还须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保修阶段及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委托人无须就此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附加工作酬金： 无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人知晓并确认，因任何原因调整施工工期、暂停或终止该工程均不调整监理报价，不增加任何延时费用及附加工作酬金，按该监理合同约定结算监理服务酬金。

6.2.2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的增加，委托人一律不予考虑。

6.2.3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经委托人核查后决定是否继续履行监理服务，如果委托人确认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监理服务时，合同终止，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以补偿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补偿，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风险，包括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或暂停、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的善后及恢复和在此非正常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所做的工作等的报酬均包含于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在要求期限内改造，则委托人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结算办法：以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时的施工累计完成投资额为计费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知晓并确认，因委托人工程费用支付程序复杂，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有可能未支付监理报酬，在该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攀枝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4 奖励：无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不得将工程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出版 。

8.9监理人若是川外企业入川进行建筑活动，必须办理入川备案手续，若为市外企业在签订合同前须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信息登记证。因监理人未依法办理上述手续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监理人因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9.1.1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委托人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监理人和监理人员是否违约，此违约金额总数不超过监理服务结算费用的10%。有以下违约情况的，除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1) 因监理人违约延迟项目工期壹个月以上的；

(2) 监理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的。

9.1.2监理人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9.1.3监理人所监理的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9.2转让和分包

9.2.1监理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转让；

9.2.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业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9.2.3如发现分包或转包，委托人有权对立即解除合同，清退监理人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监理人按照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对自备财产投保财产险及按政策性规定应办理的所有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负其责。

9.4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若以现金形式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监理合同约定提交监理竣工资料，委托人于28天内无息退还至监理人基本账户上。

履约担保采用如下方式提交：

1.现金☑

2.银行保函☑

3.保险保函☑

4.专业担保保函☑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帐 号：

9.5推迟及增加

9.5.1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环境发生变化，因而使监理人不能或部份的实施合同内的服务，监理人的监理期限推迟一个月，且应增加不超过一个月的合理期限用于继续服务的准备。全部顺延后这个期限内的管理费由监理人负责。

9.5.2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委托人可修改项目的规模和范围、调整项目的执行时间、执行工期、废除或取消项目合同，委托人不对监理人的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延迟开工、停工等均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9.5.3增加投资部分：如该项目存在增加投资的情况，增加投资部分不一定直接交于该项目监理人监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另行确定监理人或按相关程序另行确定监理人。

9.5.4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期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结算完到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后结束。无论任何原因，致使工程合同工期延期，均不调整监理报价、不增加任何延时费，监理人报价时已自行考虑报价风险，知晓并确认上述风险。

9.6 该合同价所包含的范围：从本工程施工进场开始到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结束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包括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现场经费、监理设施（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监理用房（包括现场办公所需用房）、检测仪器和试验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安全监理费、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

9.7 对监理人的监督、管理、考核制度

9.7.1 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机构派往项目现场的人数不低于3人，每人每月现场在岗时间不低于行政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

9.7.2.开工前监理工作任务:(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2)参与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3)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4)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5)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条件。(6)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7)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8)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9.7.3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1)核验施工测量放线，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2)进行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并做监理记录。(3)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抽检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5)检查施工单位的测量、检测仪器设备、度量衡定期检验的证明文件。(6)监督施工单位对各类土木和混凝土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抽查。(7)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记录。(8)对较大和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报告委托人。

9.7.4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3)建立工程进度台账，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季和年度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执行情况、工程进度以及存在的问题。

9.7.5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1)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2)建立计量支付签证台账，定期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9.7.6 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1)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2)编制安全生产事故的监理应急预案，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应急预案的演练。(3)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4)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对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指令,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通过委托人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7.7 施工阶段的环保控制。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等措施，做好施工工地环保工作。

9.7.8 施工阶段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攀枝花相关地方政策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等相关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9.8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要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可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设备清单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人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

 9.9备注：监理人中标后，须到攀枝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攀登记手续。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保修期：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永久性边坡支护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保修期需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要求。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总额中，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应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监理人承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前来监督施工方进行保修。监理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前来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监理人负责监督，所需费用在项目监理费中扣除。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
| 3.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 1 | 监理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 4. 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监理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
| 5. 其他文件 | 无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附录C**

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二：**

**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针对贵方 国投大厦14-15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及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承担并完成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我方承诺派出以下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保证在施工监理服务期内长驻工地现场，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按照《合同协议书》相关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国投大厦14-15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并更换本项目监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执业资格(专业) | 学历 | 职称 | 本工程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委托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l）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违者违约处罚2万元。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应设立独立的办公、生活场所，不得与施工单位一起吃住，甲方发现第一次违反，处罚违约金10万元，发现第二次违反，无条件终止合同。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且保修期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国投大厦14-15层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本身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及其他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督促施工承包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监理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的义务。

6．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权力和义务，并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有督促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的义务。

10．乙方有督促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义务；乙方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急时报告的义务和急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或未履行、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索赔、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正本—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